

股票代號：3357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5號1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01
開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選舉事項	04
臨時動議	04
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0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8
三、一一四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0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	31
三、董事選任程序	35
四、董事持股情形	37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5號1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五)一一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五、選舉事項

- (一)增選董事一名選舉案。

上述承認事項及選舉事項一併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05~07 頁)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08 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6,017,67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9,004,418 元，均以現金發放。此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 1,055,748,345 元，加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 405,075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5,615,342 元，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62,167,663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2 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591,799,400 元。

(三)依 115 年 3 月 2 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 113,807,577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5.2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四)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五、一一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新股，已完成增資新股發行 7,000,000 股，餘 3,000,000 股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詳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0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以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財務報表，並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承認。

(詳附件一、四、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05~07、10~23 頁)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一名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組織功能及公司治理運作，並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增選董事一名，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補足本屆董事任期)。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為五人至十一人，本次增選後仍符合章程規定。

三、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相關法令規定，董事候選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候選人名單及其簡歷如下：

四、謹提請選舉。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台灣柏恩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Gordon Bourns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電機工程學士 (B. 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企業管理碩士 (MBA, 主修財務與行銷) 經歷: Bourns, Inc. 總裁 (President) 現職: Bourns,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Chairman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7,000,000

上述承認事項及選舉事項一併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四年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一四年，被動元件產業逐步擺脫過去數年的庫存調整壓力，市場需求回歸穩定成長軌道，並逐漸邁入以高階應用為主要動能的新一輪產業循環。受惠於生成式 AI 與大型語言模型的快速發展，帶動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算力需求大幅提升，高效能運算平台對電源管理與訊號穩定性的要求亦持續提高，進一步推動被動元件需求回溫。面對地緣政治所帶來的關稅波動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等不確定因素，公司憑藉靈活的產能調度與持續的產品升級，展現穩健的經營韌性。在車用電子市場長期深耕以及 AI 相關應用需求成長的雙重帶動下，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收創下歷史新高，整體毛利表現亦逐步回到成長軌道。

一一四年產品應用市場銷售營業額方面，電腦相關占 24%；通訊電子相關占 15%；消費電子相關占 11%；車用電子相關占 39%；AI 應用相關占 10%；其他應用占 1%。本年度公司應用市場呈現結構性成長，整體動能由車用電子與 AI 應用雙引擎驅動。車用電子受惠於歐美 OEM 客戶需求回升及中國新能源車市場放量；AI 應用則隨伺服器與高速運算需求快速成長，營收顯著提升。儘管電腦應用因 AIPC 滲透速度較預期緩慢而表現持平，消費電子亦受通膨抑制購買力影響而略為衰退，但公司已成功導入高階應用並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有效改善獲利品質並降低對景氣循環市場的依賴。

一一四年公司產品營收結構方面，晶片類產品占營收比重 18.3%；線圈類產品（包括一體成型功率電感、共模濾波器及繞線電感及網路變壓器類產品）占營收比重 80.5%；其他產品類占 1.2%。全年總銷售量達 296.7 億顆產品，年成長 14.9%。本年度各產品線整體營運表現穩健成長，惟受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市場競爭態勢差異影響，各產品線獲利表現略有差異。其中，一體成型功率電感受惠於車用及 PC 應用需求增溫，營運表現尤為突出；網路變壓器則藉由持續推動成本優化措施，帶動下半年獲利表現明顯改善。積層晶片與共模濾波器銷售表現持續成長，惟受原物料價格上升及產能利用率變動影響，獲利表現仍承受壓力。繞線電感方面，雖消費性電子需求較為疲弱，惟在車用電子應用成長帶動下，整體營運表現仍較前一年度提升。

公司一一四年的營業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6,623,818	5,506,106	+20.3%
營業毛利	1,744,231	1,331,975	+31.0%
毛利率	26.3%	24.2%	+2.1個百分點
營業利益	793,871	566,327	+40.2%
業外收支	430,607	285,017	+51.1%
稅後淨利	1,042,187	746,886	+39.5%
每股盈餘	10.26	7.33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仟元。

面對產業環境變化與市場需求升級，一一四年本公司持續擴展高階電感與EMI元件產品線，以掌握AI伺服器、資料中心、車用電子、高速運算及高速通訊等成長市場機會。公司研發成果涵蓋耐電流功率電感、金屬合金材電感、EMI磁珠、Power Beads、共模濾波器、信號電感及AI伺服器電源架構所需之高效能電壓調節耦合電感等多項產品。透過提升電流承載能力、降低直流電阻並改善電源效率，公司成功推出多款符合高效能運算與高功率電源需求之磁性元件。同時，公司亦完成多項高速通訊與車用電子應用之EMI濾波產品開發，以支援高速介面與高頻通訊環境。隨著AI運算與車用電動化趨勢持續擴大，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與應用布局，提升市場競爭力並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基礎。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將以強化核心競爭力與提升長期獲利能力為主軸，透過產品組合優化、製造基地分工明確化及 AI 與外部資源的有效運用，持續改善整體營運體質並建立穩健且可持續的成長基礎。在產品與市場策略方面，公司將聚焦各式電源電感產品，包括AI伺服器等級使用之高效能電壓調節耦合電感、高階一體成型功率電感、Power Beads 及大電流共模濾波器等，作為未來主要成長動能，並持續推動積層晶片產品技術升級，積極拓展高速運算與車用電子等高成長應用領域，同時投入新材料研發以提升產品性能與附加價值，並強化品質管理機制以降低客訴率並提升品牌競爭力。

在營運配置方面，公司將依各製造基地之條件與優勢建立差異化定位，台灣總公司以高毛利且具技術優勢之產品製造為主，大陸子公司負責大量且穩定之生產以支援整體供應需求，馬來西亞子公司則透過資源整合與營運改善持續提升效率，符合成為客戶多元布局的策略生產基地。同時，公司亦將持續推動設備活化與資產效率提升，搭配費用控管、能源效率提升及 AI 導入與數位轉型，以強化整體營運效率與決策品質。此外，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法遵管理，以降低營運與法規風險，確保企業長期穩健發展。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暨未來展望及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全球電子產業在 AI 伺服器、電動車、5G/6G 通訊及高速運算等新興應用帶動下，對高頻、高功率及微型化被動元件之需求持續成長，產業競爭焦點亦由產能規模逐步轉向技術研發能力、產品品質及供應鏈整合能力。同時，全球淨零排放與永續治理趨勢日益深化，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及 ESG 資訊揭露規範逐步強化，企業需積極推動綠色製造與低碳產品發展，以符合國際客戶與市場要求。此外，地緣政治、區域化供應鏈重組、通膨壓力及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亦持續影響整體經營環境。面對上述變化，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核心技術能力，積極拓展車用電子、網路通訊與 AI 應用市場，並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及強化全球產能布局，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朝向成為全球磁性元件市場具競爭力之供應商邁進，並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之經營成果。

在此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僅代表西北臺慶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明諺



經理人 謝明良



會計主管 何惠玉



附件二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 沈 仰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一一四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14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4年12月24日,股數:7,000,000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年5月23日股常會通過,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本公司11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1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7,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3) 上價格取高者,參考價為142.6元,實際發行價114.1元,為參考價80%。</p> <p>二、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發行價格,參酌市價並符合法令規範,本次(第1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募集時效性及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引進策略投資人,故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11月2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灣柏恩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ourns Electronics(Taiwan) Lt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7,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14.1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認購價格114.1元為參考價格142.6元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私募資金用途用以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並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因應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本次發行7,000,000股之私募資金\$798,700,000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2、償還銀行借款\$400,000,000元,充實營運資金\$398,700,000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由健全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註: 剩餘未發行股數3,000,000股,經115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辦理。

附件四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明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429 號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北臺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三)，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6,991 仟元及新台幣 69,014 仟元。

西北臺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西北臺慶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臺慶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編製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西北臺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538,07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列入西北臺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6,637 仟元及新台幣 1,717,7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74,445 仟元及新台幣 311,87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3%及 2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北臺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北臺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北臺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北臺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

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鄭雅慧

吳偉豪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7,597	16	\$ 1,780,99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二)				
	產—流動		1,30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79,625	1	36,8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33,834	17	1,996,34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62,648	1	129,4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648	-	33,7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	-	1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077	-	2	-
130X	存貨	六(三)	1,167,977	8	896,450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四)	63,690	-	104,0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36	-	3,8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36,845</u>	<u>43</u>	<u>4,981,84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二)				
	產—非流動		-	-	77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及十二(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922	5	567,63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50,773	20	2,178,53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4,241,525	30	4,358,29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3,605	-	34,809	-
1780	無形資產		76,415	1	54,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629	-	3,2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88,160	1	71,6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12,029</u>	<u>57</u>	<u>7,268,983</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48,874</u>	<u>100</u>	<u>\$ 12,250,828</u>	<u>100</u>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80,000	3	\$ 33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9,597	-	16,011	-	
2170	應付帳款		920,528	6	806,68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91	-	2,6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741,811	5	587,9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6,645	1	35,2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18	-	4,4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011	-	2,3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272,352	9	243,15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32,253</u>	<u>24</u>	<u>2,028,50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1,066,426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11,820	7	1,266,55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3,100	3	267,6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716	-	5,3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826	-	1,4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65	-	7,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6,827</u>	<u>10</u>	<u>2,614,602</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779,080</u>	<u>34</u>	<u>4,643,111</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05,926	8	1,020,349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33,346	19	1,854,37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11,142	6	720,4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42	-	76,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9,976	27	3,312,481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612,777	4	496,69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109,809</u>	<u>64</u>	<u>7,481,005</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9,985</u>	<u>2</u>	<u>126,71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369,794</u>	<u>66</u>	<u>7,607,717</u>	<u>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4,148,874</u>	<u>100</u>	<u>\$ 12,250,8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諒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623,818 100	\$ 5,506,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4,877,989) (74)	(4,174,131) (76)
5900 營業毛利		1,745,829 26	1,331,975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8)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4,231 26	1,331,97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5,341) (6)	(351,291) (6)
6200 管理費用		(326,476) (5)	(211,7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653) (3)	(202,6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9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0,360) (14)	(765,648) (14)
6900 營業利益		793,871 12	566,3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4,006 1	41,61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46,935 5	65,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二)	(112,989) (1)	81,62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三) (二十三)	(51,147) (1)	(41,0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3,802 3	137,05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607 7	285,017 6
7900 稅前淨利		1,224,478 19	851,34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82,291) (3)	(104,45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42,187 16	\$ 746,886 14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47)	\$ 107,71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1,950	155,56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103	263,2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66)	223,41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91)	31,58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957)	255,0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146	\$ 518,2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4,333	\$ 1,265,16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5,748	\$ 748,15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561)	(\$ 1,2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7,951	\$ 1,264,40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618)	\$ 76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10.26	\$ 7.33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9.46	\$ 6.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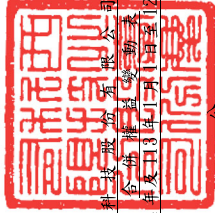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工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	之	總	計	非控制	權	
	1,020,340	1,854,279	657,300	76,642	2,928,035	217,641	356,690	60,682	6,675,645	6,682	6,736,327	6,682	6,682	6,682	6,682
113	1,020,340	1,854,279	657,300	76,642	2,928,035	217,641	356,690	60,682	6,675,645	6,682	6,736,327	6,682	6,682	6,682	6,682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748,155	-	-	-	748,155	(1,269)	746,886	(1,269)	(1,269)	(1,269)	746,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65	-	(63,165)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9,153)	-	-	-	(459,153)	-	(459,153)	-	-	-	(459,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	-	-	-	-	-	-	-	-	9	-	-	-	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	88	-	-	-	-	-	-	-	-	97	-	-	9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	65,270	-	-	65,2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8,609	-	(158,609)	-	-	-	-	-	-	-	
具	-	-	-	-	(3,312,481)	35,333	461,359	(126,712)	7,481,005	(126,712)	7,607,717	(126,712)	(126,712)	7,607,7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20,349	1,854,376	720,465	76,642	3,312,481	35,333	461,359	126,712	7,481,005	126,712	7,607,717	126,712	126,712	7,607,717	
114	1,020,349	1,854,376	720,465	76,642	3,312,481	35,333	461,359	126,712	7,481,005	126,712	7,607,717	126,712	126,712	7,607,717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1,055,748	-	-	-	1,055,748	(13,561)	1,042,187	(13,561)	(13,561)	1,042,187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70,000	728,700	-	-	-	-	-	-	-	-	798,700	-	-	798,7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0,677	-	(90,677)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10,174)	-	-	-	(510,174)	-	(510,174)	-	-	(510,1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778	-	-	(34,966)	(879)	(4,834)	(879)	(41,457)	(41,457)	(41,457)	(41,457)	(41,457)	(41,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7,159	-	-	-	37,159	-	37,159	-	-	37,1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	-	-	-	-	-	-	21	-	21	-	-	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577	151,027	-	-	-	-	-	-	166,604	-	166,604	-	-	166,60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具	-	-	-	-	405	-	(405)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05,926	2,733,346	811,142	76,642	3,769,976	52,446	665,223	259,985	9,109,809	259,985	9,369,794	259,985	259,985	9,369,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良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4,478	\$ 851,3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90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507,831	540,70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2,064	8,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533)	(6,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716	(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91,03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4,006)	(41,6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3,812)	(23,151)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一)	(300,1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1,147	41,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五)	(213,802)	(137,054)
什項支出		-	6,1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5,809)	2,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7,026
應收票據		(42,819)	13,038
應收帳款		(337,473)	(523,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59)	(34,639)
其他應收款		(23,827)	(6,9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	(140)
存貨		(271,527)	(125,480)
預付款項		40,401	(61,112)
其他流動資產		(6,625)	(3,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93)	(764)
應付帳款		113,844	249,7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	(489)
其他應付款		108,583	47,393
負債準備-流動		826	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1	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9)	(1,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0,829	801,127
支付利息		(33,350)	(23,247)
支付所得稅		(63,717)	(92,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3,762</u>	<u>685,023</u>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 34,006	\$ 41,617
收取之股利	13,812	23,1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241)	(78,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7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1,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88,808)	(765,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37	7,155
取得無形資產	(34,391)	(11,7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34)	(4,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82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35,258	57,500
企業合併現金收入 六(二十八)	-	2,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061)	(958,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30,000	1,0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80,000)	(7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43,158)	(37,7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377)	(4,08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798,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7	(1,0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10,174)	(459,153)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36,891	65,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329	(206,738)
匯率調整數	(36,430)	109,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6,600	(371,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0,997	2,152,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7,597	\$ 1,780,9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11,629,585
加：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1,055,748,345
加(減)：民國11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5,0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615,342)
可供分配盈餘		<hr/> 3,662,167,66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5.2元)		591,799,400
股東股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hr/> <hr/> 3,070,368,263

附註：

註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114年度之盈餘

註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註3：以115年3月2日流通在外股數113,807,577股計算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

附錄一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新修訂通過日:112年05月31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

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TECH ADVANCED ELECTRONICS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於業務上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於其他適宜地點，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晶片線圈及其它線圈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3. 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 第五之一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於本公司上市(櫃)時適用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加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使用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編審。
3. 資本增減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之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事業群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20%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廿七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最新修訂通過日:109年11月9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附錄四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董事名單

停止過戶日：115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益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諺	114.05.23	普通股	1,680,000	1.46%	
董事	恒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游玉香	114.05.23	普通股	6,540,995	5.69%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西爾控股(新)私營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CHEN CHIN SHENG	114.05.23	普通股	10,207,649	8.88%	
董事	華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桂洸	114.05.23	普通股	10,000	0.01%	
董事	林鑑榮	114.05.23	普通股	1,836,610	1.60%	
董事	洪至正	114.05.23	普通股	639,827	0.56%	
獨立董事	李宥村	114.05.23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114.05.23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姜宜君	114.05.23	普通股	0	0	
合計				20,915,081	18.20%	

註:係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股本: 114,936,971 股計算。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 20,915,081 股

備註: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